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導師延聘要點

96年6月二修

1020403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2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2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1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
- (二) 本校教師聘約第 13 條

二、目的：

- (一) 實現關懷學生理念，以學生學習為核心，落實專業教學，達成全人適性教育。
- (二) 以公平、公正、公開、制度化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三) 建立導師之任期、聘任、不優先、輪休、輪任及積分等延聘原則。

三、延聘委員會：

- (一) 總召集人：由校長擔任，指定一委員擔任執行秘書。
- (二) 委員組成：校長、家長會長、教師會代表 2人、教學總輔四位處室主任、九大領域或群組召集人，共計 17 名。

四、聘任對象：依據教師法及本校聘約之規定，本校教師一律為導師聘任對象。

五、不優先原則：

- (一) 凡因身體病弱，欲由醫院證明其暫時無法擔任導師，應在每年4月30日前提提交公立醫院證明或書面報告至教師會，由教師會提案經「延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不優先一年。
- (二) 擔任本校導師或行政工作合計滿 25 年(且年屆滿 55 歲(含 55 歲)以上)，或年齡屆滿58 歲(含58 歲)以上者，得不優先擔任導師職務。

六、輪休原則：

- (一) 凡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一屆者，或中途帶班一年半以上至畢業者，得申請輪休、不優先擔任導師一年。(有意願繼續擔任者不受此限)
- (二) 輪休申請通過與否，由延聘委員會依當年該領域或群組積分高低加上各行政處室評估後加以決議。

七、聘任原則：

- (一) 導師之遴選過程應秉持公開、透明、制度化，合乎公平正義原則。
- (二) 顧及教學需要，聘任導師由教師會與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參酌各領域或群組教師分配情形及課務需求考量下，由各領域或群組排定輪任順序，並送延聘委員會審議。
- (三) 任期屆滿表現良好且有意願繼續擔任導師職務者，得優先聘任之；如人數超過時，由延聘委員會遴選。
- (四) 導師之聘任過程如遇特殊狀況難以依循輪任原則時，得協商輪休、不優先人員聘兼之。
- (五) 導師職務經延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除調任行政職，或因本身特殊原因提出申請，經延聘委員會議決同意暫時免除導師工作外，不得中途辭兼導師職務。
- (六) 導師因故出缺時由延聘委員會遴選之。導師遴聘原則依序如下：
 1. 該領域或群組教師
 2. 原班專任任課教師

3. 協商

- (七) 導師名單初步訂定後，如配課確有困難時得協調更動之。
- (八) 教師不優先原因消失後，次年度則依輪任原則聘任。
- (九) 凡請長假者（包含事假、病假、侍親假、育嬰假、進修假…等），若該教師於該學年度結束前，其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復職後，該學年度該教師是否擔任導師職務，由延聘委員會決議之，其衍生的課務與職務相關問題，應配合校方合理安排，不得異議。

八、輪任原則：依序如下

- (一) 經當年度延聘委員會決議須擔任導師職務後，才提出留職停薪申請者，下學年度列為該領域或群組輪任序位首位。
- (二) 該領域或群組自願擔任導師工作且過去班級經營績效良好，或具備高度行政效能並有教育熱誠者。
- (三) 該領域或群組新進教師。
- (四) 該領域或群組兩年內未接行政或導師職務者，優先輪任。
- (五) 積分比序
 - 1. 依領域或群組別、按照領域或群組內積分多寡，少者先。
 - 2. 積分相同時，以在本校年資計算，年資少者先。
 - 3. 若積分及年資均相同時，年齡輕者先。

九、積分計算方式：（以在本校年資為限，同年度擇優一項計；未滿一年者積分折半計算）

職務	計分(分/年) 忠孝年資為限
主任(含代理主任)	5 分
行政組長	4 分
中途遴聘接任班導師（每年度另加 1 分）	4 分(3+1)
導師(含資優班導師) 資優班召集人	3 分
童軍團長	2 分
資優班專任教師	2 分
專任教師	1 分
借調、支援教師、育嬰留停	1 分

十、遴聘程序

- (一) 學務處於每年4月初統計全校教師的積分，並同時調查全校教師擔任下學年度行政或導師職務之意願，經彙整資料加以製表並審視確認後，通知當事人。如有疑義者，可於公告期間提出釋疑，由延聘委員會配合人事室與當事人提供之資料進行覆核後通知該申請人。
- (二) 符合不優先及輪休原則者，應於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書及證明，經由教師會提交延聘委員會審議，延聘委員會於 5 月中公布通過不優先擔任及輪休之名單。
- (三) 校方應於 5 月底前確認行政續任名單，以利後續人事安排。
- (四) 教務處依教師所執教師專業科目證書、師資結構與全校課務配置的考量後，依照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技健體藝術綜合等六大群組，列出各群組需求人數，如調查結果意願人數不足時，依本要點之規定，由各群組排定輪任順序，依序延聘。若有群組因故無法排定，將由延聘委員會代為議決。
- (五) 學務處於學期末前將下學年度導師名單，陳校長核定後公告。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